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13620111150215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浅析无人机袭击面临的国际法挑战

——以美国实践为视角

Brief Analy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Challenges of Drones

袁靖

指导教师姓名：李国安 教授

专业名称：国际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2014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4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4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4年4月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美国在巴基斯坦、也门等地区发起的无人机袭击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广泛争议。无人机指机舱内无人驾驶、地面飞行员远程遥控的无人航空器。军用的武装无人机是最先端的武器之一，是世界各国广泛装备的对象。无人机的使用对现有的国际法体系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无人机袭击面临的首要挑战来自国际人道法，主要包括是否存在武装冲突、无人机地面飞行员的特殊法律地位、无人机系统作为新武器系统的合法性三个方面。其次，无人机袭击作为定点清除政策的一部分，涉嫌侵犯生命权和公平审判权等基本人权；采用无人机进行的定点清除行为还涉嫌违背了禁止暗杀的国际法规则。最后，美国一再掩藏平民伤亡数据，可能违背了国际法下的伤亡披露义务。本文将就以上几个方面，结合美国在上述地区的实践对无人机袭击可能违反的国际法义务进行探讨。

关键词： 无人机； 定点清除； 合法性

ABSTRACT

USA's target killing policy with drone strikes in Pakistan and Yemen has triggered global controversy. Drones refers tele-operate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which is the state-of-art weaponry purchased and equipped worldwide. Drone strikes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three aspects: the ambiguous existence of armed conflict, the subtle legal status of drone pilots, together with the legality of drones and drone operating system. Moreover, as part of the target killing policy, drone strikes may be violating right to life, right to fair trial and rules concerning anti-assassination. Lastly, USA's refusal to release the casualty may go against it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From all these aspects,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international rules to analysis the legality of American drone strikes in the above areas.

Key Words: Drones; Target Killing; Legality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无人机的定义和研究意义	3
第一节 无人机的定义和发展	3
一、无人机的定义.....	3
二、武装无人机的定义和发展前景.....	4
第二节 无人机的研究意义	8
一、无人机的装备的广泛性.....	8
二、无人机研究前景——潜在武装冲突风险地区的新看点.....	9
第三节 无人机的定点袭击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	11
一、国际人道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国际人权法和禁止暗杀的国际法规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无人机袭击政策面临的国际人道法挑战.....	13
第一节 武装冲突的存在——适用人道法的前提	13
一、武装冲突的类型.....	13
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存在.....	13
第二节 无人机操作员的法律地位	16
一、无人机操作员可以作为袭击目标.....	17
二、无人机操作员可以被袭击的时间.....	18
三、无人机的掌控机关.....	18
四、无人机飞行员的创伤后应激障碍（PTSD）	19
五、无人机飞行员的刑事和民事责任.....	19
第三节 无人机袭击模式的合法性审查	21
一、无人机作为新武器具有合法性.....	21
二、无人机武器系统的使用与人道法基本原则.....	23

第三章 无人机袭击面临的其他国际法挑战	33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	33
一、无人机的直接杀戮行为有悖生命权、公平审判权.....	33
二、无人机的长期出现和盘旋造成了心理恐怖的影响.....	34
第二节 禁止暗杀的国际法规则	35
第三节 美国和巴基斯坦违背了登记、公布伤亡数据的国际法义务	36
一、国际人道法下，美国的登记、揭露义务是不言而喻的.....	37
二、巴基斯坦政府的不作为违背了人权法规则.....	38
总结	40
参考文献	41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logue 错误！未定义书签。

Chapter1 The definition of drones and meaning of study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rones...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1 The broad definition of drones.....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2 The definition of armed drones and development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2 The meaning of the study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1 Drones are widely equipped.....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2 Drones in new pertent armed conflict area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3 Drones in target killing and main legal fields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1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2 Internatioanl human rights law&rules of anti-assassination错误！未定义书签。

Chapter2 Drone strikes and IHL challenges....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1 The existence of armed conflict.....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1 Type of armed conflict.....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2 The existence of armed conflict of non-international character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2 Legal status of drone pilots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1 Drone pilots can be attacked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2 When can drone pilots be attacked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3 Who controls drone pilots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4 Drone pilots with PTSD.....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5 Civil and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drone pilots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3 The legality of drone and drone operating system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1 Drones are legal as new weapon.....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2 Drone operating system and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HL.错误！未定义书签。

Chapter3 Drone strikes and other internatioanl law challenges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1 Human rights law.....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1 Right to life and right to fair trial.....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2 Drones hovelng and mental damage.....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2 Rules of anti-assissination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bchapter 3 Obligation to release casualty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1 America’s responsibility under IHL 错误！未定义书签。

Section 2 Pakistan’s responsibility under HRL 错误！未定义书签。

Summary..... 错误！未定义书签。

Bibliography 错误！未定义书签。

引 言

2001 年的阿富汗战争中，采用无人机挂载导弹对地面目标进行攻击的作战方式被美国首次引入战场，主要用于配合地面武装部队的突袭。其后，作为美国全球反恐政策的一部分，美国自 2002 年起在巴基斯坦、也门、索马里等地区进行了超过四百次的无人机袭击。与阿富汗战争中的“小试牛刀”不同的是，无人机作为执行定点清除政策的独立工具登场。美国不再派遣地面部队进入战场，而是利用无人机携带的导弹直接对事先锁定的目标人员进行轰炸。无人机成为战场的主流武器，其强大的打击力、先进的科技力、隐晦的伤亡率都成为了巨大的讨论热点。

尽管无人机系统的高科技性能给人更加精确、可靠的印象，但是诸多学界机构和 NGO 的调查显示，无人机袭击可能造成了比常规武器更为严重的平民伤亡结果。这种严重性表现在平民伤亡的绝对人数和相对比例两个方面。在绝对数据方面，根据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和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两所大学的法学院合作发布的研究报告《生活在无人机下》，美国在巴基斯坦境内的无人机袭击至少杀害了 474 至 881 名平民，其中包括近 200 名儿童。在相对比例方面，法新社报道仅仅在执行炸死拜图拉·马哈苏德（塔利班组织主要领导人，盛传为本·拉登接班人）的单项行动的 14 个月中，就发动了 16 次无人机袭击，在最终成功之前，约有百余名无关人员丧生。这些袭击中有的直接针对拜图拉·马哈苏德的交通工具，还有的发生在平民聚集的遇难人员的葬礼上。

宾夕法尼亚大学客座教授，《黑鹰降落》和《拉登之死》的作者马克·博登（Mark Bowden）曾经在《大西洋月刊》上评价，“美国的无人机政策显示了美国是如何回应那些有组织化的、高级别的无国界的恐怖主义的挑战，并非如本·拉登的著名断言一般如履薄冰、战战兢兢，而是充满勇气、足智多谋却又冰冷无情。”^①然而这种看似“充满勇气”、“足智多谋”的政策自身却可能在多个领域违背了国际法规则。国际人权观察组织（Human

^① MARK BOWDEN.The Killing Machine,How To Think About Drones[J].The Atlantic,2013,(9):27.

Rights Watch）、国际大赦组织（Amnesty International）等非政府组织相继发表了针对无人机的合法性审查报告；美国总统奥巴马和白宫法律顾问高洪柱也不得不多次公开对无人机袭击政策的合法性进行辩护。

关于无人机的问题已经成为了讨论美国政府的法律论点和标准的动力。因为无人机技术挑战了国际法现有的法律制度的框架下各种不可绕过的问题。基于此，本文将结合美国主导的在巴基斯坦、也门等地区进行的无人机袭击的行动，对其涉及的国际法规则分析。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无人机的定义和研究意义

第一节 无人机的定义和发展

一、无人机的定义

无人机（DRONE）并非特定的法律术语。DRONE 一词原本用来泛指机器人，现多用来在各类学术著作和新闻报道中代称无人航空载具（Unmanned Aerial Vehicle 或 Uninhabited Aerial Vehicle，简称 UAV）。牛津美国字典也将 DRONE 解释为，远程遥控的没有飞行员的航空器或导弹（A remote-controlled pilotless aircraft or missile）。没有飞行员是指飞行员并不在航空器的座舱内进行操作，并不是完全脱离飞行员的控制。它的核心部件并非航空器本身，而是一个远程飞行员操作系统（Remotely-Piloted Aircraft Systems, RPAS）。这个精细而又复杂的系统通由地面飞行员在电脑上进行同步远程遥控，或者由事先输入的地面电脑程序自动完成飞行、收集数据或袭击等任务。

相比较于传统的有人驾驶飞机，无人机在远距离飞行方面具有更加优秀的性能。无人机从起飞到回巢的时间更长，无须担心人员伤亡，而且研发、生产、更换、投入装备方面的成本要小得多。英国研发的 Zephyr 无人机可以无间断飞行 82 小时，这一打破记录的成绩使得航空器的长时间作业得以不受人体极限的限制，恶劣天气和极端环境对飞行员的影响也大大减少。^②

这些巨大的优势使得无人机享有蒸蒸日上的商业前景。例如，日本农业广泛利用小型无人机进行大面积的农药喷洒作业，^③ 微型无人机商业物流亦成为了欧美争抢的营销热点。^④ 甚至在中国，也出现了以无人机为主

② JOSEPH L. FLATLEY. Zephyr solar UAV sets yet another flight record: 7 days and counting. <http://www.engadget.com/2010/07/17/zephyr-solar-uav-sets-yet-another-flight-record-7-days-and-coun/>, 2010-7-17.

③ RAKESH SHARMA. Growing The Use Of Drones In Agriculture. <http://www.forbes.com/sites/rakeshsharma/2013/11/26/growing-the-use-of-drones-in-agriculture/?ss=transform-tech>, 2013-11-26.

④ 例如，在英国，一家名为“达美乐”的披萨公司率先联合创意企业“T+Biscuits”定制了一款无人机用来将外卖运送到顾客手中，该款运输无人机飞行高度大约在路面上一百米左右，不受路面拥堵或交通滞留的影响，也可以减少传统运送工人的失误或意外。在美国，亚马逊在 2013 年年底宣布，将从 2015 年起实行三

题的商业运作计划书。

除此之外，无人机可以起到类似机器人的作用替代人类在恶劣环境下进行作业，在生态保护、能源监测方面发挥独特的价值。2013年，美国首次正式在生态能源方面批准了无人机的商业化利用：一家能源公司使用了“Scan Eagle X200”无人机监控阿拉斯加沿岸的冰山变化和鲸鱼迁徙；一种名为“Puma”的无人机则被用于监控波弗特海的原油泄漏情况。^⑤此外，武装冲突往往伴随着封锁、禁运、物流不畅等情况，无人机作为特殊的运输手段在运送药品或其他急需物资方面可能取得良好的效果。^⑥

二、武装无人机的发展阶段和相应的国际法规则

和前景斐然的商业无人机不同的是，在阿富汗、巴基斯坦、也门等地区造成空前话题的无人机主要指武装无人机（Armed Drones，或 Combat Drones），亦翻译成无人战机，也写作“无人战斗航空器”（Unmanned Combat Aerial Vehicle，UCAV），通常仍然用英文 Drones 来表示。因此，本文以下仍然使用“无人机”一词对应表示 UAV 和 UCAV。

与载人战斗机相比，无人机生产成本低、科研经费小、设计简单、重量轻、操作和维护相对简单、袭击精密度高、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也更小。整体来说，军用无人机的发展经历着两个显著地变化趋势：一是由侦察观测型无人机向携带导弹的武装袭击型无人机的转变；二是由后台地面同步人工操控的半自动武器系统向完全自动化武器系统的转变。

这两次改变对于国际法规则造成的挑战是不同的。现有的关于无人机的法律争议都是建立在半自动化的无人机系统的语境下的，地面飞行员的实时操控使得无人机承载的更多的是工具性涵义，无人机的法律争议热点在于“怎么用”，而不是“能不能用”。然而一旦地面实时操控的飞行员

十分钟内送货上门的无人机物流服务，被誉为“云物流”革命。参见 Darrell Etherington. Forget Drones: Sphero Will Deliver Your Packages With Amazon Ground. <http://techcrunch.com/2013/12/17/forget-drones-sphero-will-deliver-your-packages-with-amazon-ground/>, 2013-12-17.

⑤ 日本産経新聞. 民間利用へ無人機テスト 米、試験飛行認める. <http://sankei.jp.msn.com/world/news/131231/amr13123114570005-n1.htm>, 2013-12-31.

⑥ 目前德国邮政 DHL 集团已经成功完成了无人机药品的运送实验。参见 Gary Mortimer. DHL drone delivers medicine across the Rhine. <http://www.suasnews.com/2014/01/26865/dhl-drone-delivers-medicine-across-the-rhine/>, 2014-01-09.

本身不存在了，那么无人机所造成的国际法挑战还将新增加“能不能用”的问题，即对国际社会对于新武器的审查的态度。

（一）由侦察观测型向袭击型无人机的转变

军用无人机发轫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军事训练的需要。两次世界大战中，飞行员伤亡的增加刺激着各国开始投入现代意义上的无人机的研发。二战后，随着电子技术的兴起，远程遥控在精度方面取得显著进步，无人机作为侦察工具被投入战场。因担心飞行员落入敌对国家手中，美国在越南战争中投入使用了早期无人机作为侦察手段，当时称作远程遥控载具（Remotely Piloted Vehicle, RPV）。^⑦ 1960年代，出于对抗苏联的目的，美国开展了无人反潜直升机（Drone Anti-Submarine Helicopter, DASH）计划。由侦察向袭击型无人机转化的第一次实践发生在2001年阿富汗战争期间。原本用于侦察的美国“捕食者”无人机首次挂装“海尔法”反坦克导弹并成功配合地面部队完成了多次突击任务，例如在抓捕本·拉登的行动中无人机作为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王牌武器立下了功劳，无人战斗机开始成为战场上引人关注的新武器。^⑧ 本文在其后的章节中将详细对这种无人机涉及的国际法规则进行具体论述。

（二）无人机的完全自动化发展将对现有人道法规则造成根本性冲击

无人机和杀人机器人（Robot，抑或 Killer Robot）原本一直是新武器领域两个备受瞩目的话题。杀人机器人是完全自动化武器的泛称，可以用来指代读取事先设定好的程序，实行自主化判断行为的各种武器，并不一定是代替士兵的人形机器人。然而，随着无人机完全自动化的发展，这两个研究分野的界限在融化。

完全自动化无人机又称杀人无人机（Killer Drones），从起飞、执行任

^⑦ 越战时期，越南北方利用地空导弹和高炮击炮成功击落了众多美国飞机，面对与日俱增飞机损失，特别是高价培养的飞行员的伤亡，美军尝试导入BQM-34“火蜂”无人侦察机取代载人侦察机。无人侦察机的报废率仅为16%。若按照载人侦察机的出动率，则至少有一千五百余名飞行员幸免于难。参见于凡从越南战争“小试身手”到阿富汗战争“大打出手”。[N] 中国国防报,2002-11-05(6).

^⑧ SIMON BROMLEY.Connecting Central Eurasia to the Middle East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owards Afghanistan and Pakistan:1979-present[J]. Perspectives on Global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y.2007(1).

务到下降着陆的整个过程中完全不需要到任何飞行员的操控，而是仅仅遵循事先输入的电脑程序中设定的飞行高度、里程、航线、任务内容等数据。无人机将自主判断袭击对象、袭击时间，人类将“监督”而不是参与袭击行为。无人机完全自动化的代表是美国 X-47B 型无人机项目。该项目自 2007 年启动，耗资 14 亿美元。2013 年 7 月 10 日，一架 X-47B 型无人机成功降落在“乔治·布什”号航空母舰上，这是世界范围内全自动化无人机的首次成功试飞。仅在试验阶段的 X-47B 型无人机已经将美军飞行器的滞空时间从 10 小时提升至 30 小时左右，大幅突破人类飞行员的身体承受极限。

可见，杀人无人机是杀人机器人的一种，而且是技术较为成熟、最早可能被装备并投入战场的全自动武器。杀人机器人的应用在某些方面确实有利于人类，比如减少士兵伤亡、减少成为战俘的可能性。但是杀人机器人若投入使用，将在法律概念、法律主体等多方面对于现有法律框架造成巨大冲击。^⑨

首先，传统的国际人道法主要是以人为中心设置的法律框架，许多法律观念如“虐待”、“折磨”等，都是以尊重和保护人的价值作为法律的基本精神，倘若赋予杀人无人机法律主体地位则难免会扩大现有法律体系的主体范围。事实上，即使名义上是完全自动的杀人无人机，其运作仍然是以人的事先设置为规律，仍然是人的思维、判断的延伸；只不过这种人的判断在时间上发生了改变：从与战场同步判断变成了预估的、事先的判断。人工智能在无人机领域的表现仍然是强大的计算机算法而不是独立的情感和逻辑。^⑩因此，完全自动化的无人机也不适合获取法律主体地位，但是追究责任的法律规则也要做出相应的修改，以确定谁应当为全自动无人机造成的损害负责，协调生产者和操作者、买家和卖家之间的责任。

其次，完全自动化武器在尊重作战原则方面难以完全替代人类。战场上的现场判断是一个复杂的过程，用瞬息万变形容也毫不为过。仅以“区

^⑨ 例如，机器人武器应用专家 P.W. Singer 认为，自动化的无人机和机器人不是改变了作战规则，而是改变了“谁去作战”。参见 DANIEL BRUNTSTETTER. Drones: The Future of Warfare?. <http://www.e-ir.info/2012/04/10/drones-the-future-of-warfare/>, 2012-04-10.

^⑩ 在这个意义上，对于无人机的主体地位，我国学者朱路也主张反对意见，他认为无人机不仅从根本上不能享受伤病员地位、战俘待遇等，而且从性质上不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因此赋予其主体地位是不切实际的。参见：朱路. 无人机袭击问题国际人道法研究[J]. 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5): 17-18.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